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8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名額：儲備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監二樓簡報室。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

(三)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90 年 06 月 28 日以前出生)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四)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8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聯絡電話：03-5246975)。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scp.moj.gov.tw/>)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監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字樣。

五、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其他矯正相關業務。

六、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第二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 108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

七、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之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每月支給報酬 27,434 元~ 34,916 元。

八、應繳左列文件：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

(二)身分證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影本 1 份。(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九、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名單將刊登本監網站)

十、

1.經正式通知僱用，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六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

2.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 重度肢殘者。

(五)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至不堪勝任職務。

(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二、面試時間：108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9 時 0 分。

十三、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